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 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19〕82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18〕150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360 万元，款列“20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”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公益性小型水库维修和生态小水电改造。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用款单位，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，加强检查监督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及任务清单
2. 2019 年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项目任务分配绩效目标



附件 1

2019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安排表及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 合计	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		生态小水电改造	
		补助 金额	任务清单 工程数量 （座）	补助 金额	任务清单 工程数量 （座）
丰泽区	3	3	6		
洛江区	13	13	26		
泉港区	14	14	12		
台商区	3	3	5		
晋江市	12	12	27		
石狮市	5	5	11		
南安市	145	111	145	34	17
惠安县	23	18	22	5	3
安溪县	65	45	46	20	10
永春县	63	27	42	36	18
德化县	14	6	12	8	4
合 计	360	257	354	103	52

附件 2

2019 年公益性小型水库管护项目 任务分配绩效目标

县(市、区)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	
	数量指标	质量目标	社会效益	经济效益	
	水库维修 养护数量 (座)	水利设施项目 质量合格率	排查隐患 (处)	提升防灾 减灾能力	确保水库 安全度汛
丰泽区	6	100%	6	提升	保障
洛江区	26	100%	26	提升	保障
泉港区	12	100%	12	提升	保障
台商区	5	100%	5	提升	保障
晋江市	27	100%	27	提升	保障
石狮市	11	100%	11	提升	保障
南安市	145	100%	145	提升	保障
惠安县	22	100%	22	提升	保障
安溪县	46	100%	46	提升	保障
永春县	42	100%	42	提升	保障
德化县	12	100%	12	提升	保障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市水利局备查文号：泉水财〔2019〕13号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